

公立高中一、二、三年
級生適用

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普通科 年 班	座號	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續填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及 三、查調資料欄 和 背面切結書)		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(本次財稅查調年度為 <u>110</u> 年度)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資料欄及切結書，但仍須學生及家長簽章)	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核章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戶籍所在地	縣/市		鄉/鎮/區	村/里/鄰			
	路/街		段/巷/弄	號	樓		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科 別	科(學程)	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(除非有特殊原因，否則父、母皆為法定代理人)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18 歲以上請填列 <u>學生父母</u> 或 18 歲以下請填列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資料， <u>已</u> 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**
- (一)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；112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1 年度。
 - 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 - 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6750 號函、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2747 號函辦理)
 - (四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- (六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10; 下學期為 111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 - (七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/學生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____ 日

112-1 免學費補助申請 注意事項

一、為確保家長及學生知悉本項補助避免錯過申請時程，112 上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，**無論是否申請皆須填寫並於新生訓練第 1 天將紙本申請表繳交給班長**，由班長統一交導師核章後送回註冊組。

二、繳交前請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，並一一勾選：

- (1) 「申請欄」各項已填寫
- (2) 「學生基本資料欄」各項已填寫（※勾選不申請者免填）
- (4) 「查調資料欄」各項已填寫

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需有詳細記事）影本供查驗。

※勾選不申請者免填

- (5) 「切結書」各項已填寫（※勾選不申請者免填）
- (6) 確認學生本人已簽名
- (7) 確認家長已簽名
- (8) **法定代理人更動者或本學期新申請者**，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（有詳細記事）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需載有父、母、學生三人，如有不同戶口狀況，請全部檢附）。**勾選不申請者免附。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」
- (2) 相關申請限制請參閱申請表，如有疑問請至註冊組洽詢。
- (3) 相關免學費申請程序完成後，將於 112 學年度 1 學期發放的註冊繳費單逕予減免學費 6240 元（金額暫定）。唯查調結果未符合資格者，須追繳其學費。